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办〔2021〕69号

新乡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关于 建立新乡市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 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积极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突出矛盾，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保持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总工会、河南省企业联合会/河南省企业家协会、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的实施意见》（人社发〔2021〕36号）精神和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新乡实际，现就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要求及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定期研判、分级预警、分类处置机制，对劳动关系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实现新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保驾护航。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机制

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代表组织联合推动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各地要充分考虑本地区产业结构、各类企业比例、企业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职工队伍分布等因素，结合本地劳动关系发展现状和特点，聚焦劳动关系风险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际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企业、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业态企业和平台型企业，以及转制改制、兼并重组、关闭破产企业等，建立动态监测对象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指标体系，重点对用工人数、用工形式、劳动合同、企业经济效益、经济性裁员、欠薪欠保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健全信息监测基础数据，实时掌握风险动态变化。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网络化、网格化管理优势，以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库为基础，切实做好监测对象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建立监测数据信息台账。纵向实现市、县市区两级实时互联，横向实现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就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监察仲裁以及人事人才等单项数据库信息共享，建立部门间信息定期交换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增强监管对象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劳动关系风险定期研判机制

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以下简称“三方”)会商研判制度，定期(县市区每月、市级每季度)对劳动关系风险进行会商研判。建立健全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专家等多方参与机制、密切关注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企业拖欠工资和欠缴养老保险费、调整产业结构和国际贸易摩擦、疫情防控涉及企业裁员等情况，以及列入动态监测对象企业有关方面信息，及时筛查异常信息，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法，对劳动关系运行状况、影响因素、重大风险及发展趋势开展分析研判，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并及时相互通报。会商研判情况逐级向上级三方机构报告，视情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

(三)建立劳动关系风险分级预警机制

根据劳动关系风险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情况，实行劳动关系风险三级预警制度，初级、中级预警等級原则上分别由市级、省级三方研究确定和发出，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三方报告；紧急预警由省三方向国家三方报告，并由国家三方会议研究确定并发出。

1. 初级预警(Ⅲ级)。对个别行业、部分企业存在劳动关系风险，已经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集体停工，但涉及人数较少，影响范围限于市级区域内的，实行Ⅲ级预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一是发生50人以上、100人以下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但未造成较大影响的；二是企业一个月内累计裁员或关闭破产，涉及企业职工总数的20%(含)或50人(含)以上，且裁员方案未按规定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三是企业拖欠集体劳动者(指占本单位劳动者80%及以上的，下同)工资和养老保险费三个月以内的(不含经税务机关同意延迟缴纳的，下同)。

2. 中级预警(Ⅱ级)，对少数行业、部分企业存在劳动关系风险恶化趋势，群体性事件或者集体停工呈多发态势且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范围涉及省级区域内2个地市级以上的，实行Ⅱ级预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一是发生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并给当地造成较大影响的，以及因劳动关系矛盾可能引发职工集体上访、怠工、停工等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的；二是企业一个月内累计裁员或关闭破产，涉及企业职工总数的30%(含)或100人(含)以上，且裁员方案未按规定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三是企业拖欠集体劳动者工资和养老保险费超过三个月的。

3. 紧急预警(I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I级预警：一是多个行业存在劳动关系风险，群体性事件或集体停工频发，且可能出现向全省范围或跨省级区域向全国蔓延的；二是企业个月内累计裁员或关闭破产，涉及企业职工总数

50%(含)以上或 200 人(含)以上情况密集发生，引起大规模上访、集体停工、集体讨薪等群体性事件集中爆发，且有跨省区域向全国持续扩散蔓延趋势的。

(四)建立劳动关系风险处置机制

市、县市区两级三方制定完善本地区劳动关系风险处置预案和分级响应机制，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风险预警等级及时分类处置，及时妥善化解风险隐患。对Ⅲ级风险预警，市三方要在预警情形出现后 24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研究确定发出Ⅲ级预警，向省三方报送《新乡市劳动关系风险防控预警信息申报表》并由市三方指导县市区三方处置；对Ⅱ级风险预警，市三方要在预警情形出现后 8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向省三方报送《新乡市劳动关系风险防控预警信息申报表》，由省三方研究确定发出Ⅱ级预警并指导市三方处置；对Ⅰ级风险预警，市三方在预警情形出现 3 小时内向省三方报告，由省三方向省委、省政府及国家三方报告，由国家三方确定发出Ⅰ级预警，并在国家三方指导下进行处置。在岳省属企业预警情形，由企业主管部门向省三方报告，并会同省三方及有关部门应急处置。

发生预警后，对劳动争议案件要充分发挥企业调解组织、乡镇(街道)基层调解组织的调解作用，化解争议案件，调解不成的要及时引导进入仲裁程序，并加强裁审衔接，谨慎处理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对裁员情形，要及时掌握企业裁员动向，规范企业裁员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报告裁员方案；对拖欠工资和养老保险费情形，要深入企业了解原因，督促

企业多方筹措资金解决所欠工资和养老保险费，同时加强与职工的沟通协调，及时化解矛盾。对发生预警情形的企业，要列入监控对象，加强监测、排查和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定期走访，密切监测和排查，确保劳动关系矛盾得到有效化解。

(五)建立联动协同制度

市、县市区两级三方要主动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公安、信访、税务、法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对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劳动关系纠纷实施联动处置。要按照属地原则，开展预警信息日常监测排查和处置。市、县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强化劳动关系、劳动监察、仲裁信访、就业、社会保险等业务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处置机制，加强与应对就业风险总体预案的衔接与配合，建立重大事项会商制度，做好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置。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两级三方要高度重视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把监测预警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三方成立新乡市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控领导小组，县市区三方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控工作。

各地要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完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指标、研判和预警机制、处置预案，确定纳入动态监测对象的企业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

案。市、县市区两级三方要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队伍建设，为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提供更好保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及时组织风险会商研判、分级预警和分类处置。各级工会、企业代表组织要发挥组织优势，依托本系统监测信息网络，做好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劳动关系运行状况的动态监测。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对监测发现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及时向同级三方通报，共同指导和帮助企业及时妥善处理。市级三方机构要加强对县市区三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新乡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1年8月26日

(此件不予公开)

(联系科室：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